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B SUMMI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8)

**復牌條件
及
根據上市規則
修訂除牌架構的過渡安排**

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聯交所發出函件通知本公司，聯交所已決定對本公司施加以下復牌條件(「復牌條件」)：

- (i) 回應渾水公司報告中對公司提出的所有指控；
- (ii) 刊發所有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回應任何審計保留意見；
- (iii) 展示本公司已就遵守上市規則設立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及
- (iv)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供本公司的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集團狀況。

隨著本公司的情況變化，聯交所可能修改上述條件及／或施加進一步條件。

本公司已就復牌事宜聘任了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並將竭盡所能在可行情況下盡早達成復牌條件以恢復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就修訂除牌架構的過渡安排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及(ii)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知，依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之條例第8(1)條，聯交所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指令，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起停止股份之買賣。另茲提述上市規則項下除牌架構之修訂，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鑒於股份於生效日期已暫停買賣超過12個月，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2)(b)(ii)條，自生效日期起，倘股份維持停牌連續12個月，則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有關12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倘若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達成全部復牌條件並令聯交所信納而恢復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部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在適當情況下，聯交所有權根據上市規則第6.10條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到復牌條件達成後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景濱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景濱先生(行政總裁)、王萬耀先生、王新生先生及楊季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明先生、李群盛先生及袁軍先生。